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44號

聲請人 乙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非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少年 甲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57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（即本院115年度家聲抗字第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又上開規定，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聲請人對於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核准予扶助，有該分會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可參。又核閱本案訴訟之卷附資料，聲請人抗告有無理由，尚待本院調查認定，核非顯無勝

01 訴之望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羅培毓

05 法官 王俊隆

06 法官 洪毓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高千晴